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曾譯萱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23059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974654_11230594000A0C_ATTCH1.pdf、
50974654_11230594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
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
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
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
4月30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處長 陳詩鍾